



# 校友录

2010-01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聚焦：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

法律人生：杨紫烜教授执教五十周年

王锡锌：依法拆迁与依法维权的战争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龚文东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陈 锐

编辑

王 洁 朴音花 韩 玮  
吕聪聪

美编

陈靖文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 目录

北京大学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	4
北大法律人的上海盛会 ——北京大学法学院 105 周年庆典活动在沪隆重举行.....	11
2009 年北大法学院筹资发展记.....	13
依法拆迁与依法维权的战争.....	16
近期新书推荐.....	26
法学院校友会动态.....	27
著名经济法学家杨紫烜教授执教五十周年.....	28
校友捐款名单.....	32

# 卷首语



## 风景这边如画

亲爱的校友们，在你轻轻敲击鼠标，翻动这本小小刊物的时候，我们已开始了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此时的你，或许安居于北方，这里树枝仍未发出新芽，春寒料峭；或许你在遥远的南国，那里已是绿叶满着枝头，阳光温暖着湿漉的草地。然而不论你身处何方，你们永远是我们的牵挂，而我们脚下的燕园也定是你魂牵梦绕的故土。

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这里有年轻学子们所汇成的不息的青春溪流，有身怀绝学的智者学人，更有你我曾共同耳濡目染的以文化和历史为线索所积淀下来的深沉的智慧和科学进步的环境。虽然在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犬儒盛行的年代里，我们也并不能独善其身，是为一个隔世的桃花源。外间世界的精彩和俗气，神奇和腐朽也都会浸淫这块土地。但在当下的中国，这里的湖光塔影，雕梁画栋，仍然有着别样的沉静和美丽。我们自豪，也欣慰于拥有这样的精神家园。我们相信，《燕园情》里充溢其间的“浪漫气质、自有情怀、高远志向”仍然铭刻于我们每一个北大法律人。

这本小小刊物，设计算不得精彩，内容也难说饱满，但它还是努力的想扮演起一个精神纽带的角色。这份小小的双周刊将于四月正式发行，希望能为院友之间的联络互通架起桥梁，为学院和院友间的情感交流构建平台。

本期刊物的采编们是一群年轻的生命，充满激情，却也稚嫩；力求为校友和学院搭建桥梁，为校园的发展能做一点贡献，却也是干劲十足，认真负责。希望能读到这本册子的校友和学长们能给予我们指正和建议，于此不胜感谢。

最后请让我们送上北大法学院校友会在校友们的诚挚祝福，祝你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祝你们一切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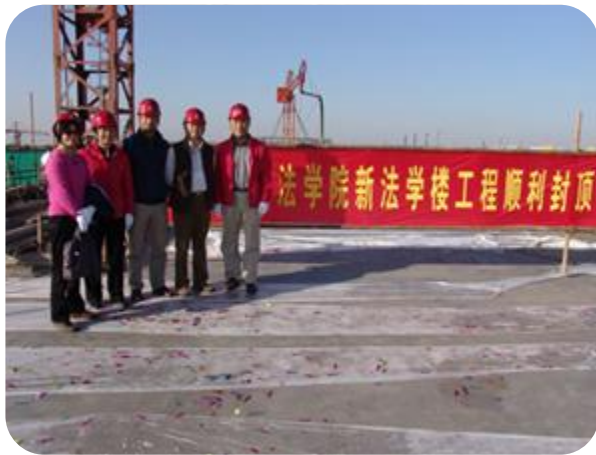
# 本期聚焦

## 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

2009年10月14日，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2010年法学院即将由现在的电教迁入“新居”。

北大法学院新法学楼位于成府园未名湖东侧，整座大楼包括地上的五层建筑和地下的停车场。为体现北大法学院恢弘大气的风格，新法学楼在保持原整体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外墙采用干挂石材方案，整体色调和风格与整个成府园区不相冲突。室内设计也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精

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新法学楼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平台，为更多的北大法律人提供学习交流的优质场所，这将对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做出巨大贡献。新法学楼将以其庄严宏大的外观、和谐的风格、完美的设计、完善的功能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各国法学院中的佼佼者。

这栋崭新的建筑不仅是法学院办公教学的场所，也是每一个从北大法学院走出的校友的家园。曾经的校友铸就今日中国的辉煌，承载历史记忆的77级校友将在新楼的落成典礼上留下足模。校友墙、校友主题花园、认捐命名的教室和课桌椅形成了新楼的一大特色——校友文化。

**校友认捐命名的教室和课桌椅：**在新法学楼中，教室和课桌椅在接受了校友们的认捐后，教室正门处的纪念铜牌将标明捐赠校友的名字，相信那些认捐的校友重回校园时，虽面对的已是崭新的课室，亦仍能轻易找回一份归属感。目前新大楼已经有“八零级校友认捐教室”，这个教室也将作为80级校友的聚会地。

**校友主题花园：**坐落在新法学楼北面的校友主题花园是新法学楼的一大亮点。校友主题花园的西边是法学院科研楼，法学院校友俱乐部设在其中；东边是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场所所在地——法学院四合院。在校友主题花园中，校友们可以感受到浓浓的家的氛围。在校友主题花园中将会一座“校友墙”，它由两千块精美石砖组成，每一块石砖代表着一位曾经在这里学习生活过的校友，校友的名字将镌刻于其上，成为法学院荣誉殿堂的璀璨亮点。77、78级校友的年级纪念物“足迹”和“鼠牛相会”、78级校友李洪基捐赠的珍贵树种都将会成为花园中独特的风景。

## 认捐倡议

法学院新行政大楼自立项设计、破土动工，直至今日即将落成，其每一步都得到了众多校友的支持。而新法学楼的设计理念也充分考虑到了展现“校友·母校”亲情的需求，两千块精美石砖组成的校友墙、命名认捐的教室、课桌椅皆是这一理念的体现。



如今新法学楼已顺利封顶，但大楼内部的整体装饰，尤其先进教学设备的配置仍亟需大量的资金。于此，我们真诚地向我们亲爱的校友们发出号召，开展一场足可铭记于法学院发展历史的认捐活动。我们深信每一位力所能及的校友都会愉快的参与其中，贡献我们的一份热爱，在新大楼留下我们铭刻深情的印迹。

似水年华，四季轮回，回顾新大楼建设三年来的点点滴滴，无论您以何种方式关注着法学院，我们都感谢您的伴随与支持，感念您的祝福与奉献，法学院也将因您而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我们将迎来崭新的起点，而我们永将一路相随！

# 認捐活動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又是一年春来早。年华似水，自告别美丽的燕园，您是否时常忆起这里的一切？

忆及母校，相信您的脑海中会闪现出未名湖的绿意盎然、博雅塔的秀美挺立、图书馆的庄严恢宏；您也许还会感怀自己的学生时代——或是心无羁绊静静读书、醉心于学术的海洋，或是与三五好友并肩前行，揭开青春的幕布。然而在您离开学校的这些漫长而又短暂的日子里，在您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刻，您最为牵念的，是否是那几十位曾经对您有过谆谆教诲的老师？

师恩难忘。这些勤勉着、耕耘着、思考着的老师们是北大最美丽的风景。讲台上的他们，或是笑容灿烂如春日暖阳，或是激情澎湃如夏日暴雨，或是冷静睿智、理性思辨如北京秋日的天空。他们是每一个同学思想海洋的源泉，是历届法律人汲取精神食粮的宝藏。老师们的学术思想和对学术的执着，为所有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们打上了深深的“北大法律人”的烙印，永不磨灭。

办公室是老师们最熟悉的地方。北大法学院于1993年搬入现在的办公地点——逸夫一楼。逸夫一楼虽然被称作“法学楼”，但是法学院目前只使用了28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大约相当于整个逸夫一楼的五分之二的面积。该楼其余部分被北大其他8个单位使用。原先设计的教师个人研究室和律师实务技术实习室根本没有实现。——但是，就在这里，法学院的老师们展现出思想的魅力、迸发出夺目的思维火花；就在这里，老师们在沙沙的纸笔声中享受时空的静谧，在或无声或无声的争论中聆听思想碰撞而演奏出的激昂的乐章。

梅贻琦先生有云：“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如今，北大法学院不仅大师云集，还即将拥有崭新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刚刚建起的法学院大楼位于未名湖东岸。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

2006年初，法学院教师们新的法学院科研楼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间30平方米的办公室。新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将建成，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将会拥有自己的教室和活动区，但是，由于新法学楼建设的款项基本全靠贷款解决，资金极为紧张。因此，我们举行了“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希望您能够给予支持和帮助，为各位老师和学生顺利入驻新法学楼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捐赠具体办法：**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认捐项目及价款如下：

认捐项目	设备名称	认捐设备 总数	认捐金额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0 台	1000 元人民币或 125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复印机	5 台	20000 元人民币或 25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传真机	5 台	2000 元人民币或 25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电话机	30 部	200 元人民币或 20 美元/每部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3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办公桌（含会议桌）	3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办公设备	文件柜	6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密集书架	100 个	3000 元人民币或 375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台式计算机	5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多媒体投影设备	20 套	2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教室音响设备	50 套	3000 元或 375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黑板（组合升降式、 平面式）	50 块	10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同声传译设备	2 套	100000 元人民币或 12000 美元；

- 3、捐资人可自行选择某一项设备进行认捐，或者可以与其他捐资人一起合作捐赠某一项设备；我们将根据捐资者意愿在设施上设立名牌展示捐赠者姓名，并且在新教学楼荣誉室和纪念册中会显示您的姓名，以示纪念；
- 4、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财务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写明捐赠设备名称；
- 5、捐赠者姓名将被刊登在北大法学院主页（www.law.pku.edu.cn）、北大法学院校友网（www.lawpku.org）、北大法学院院刊《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北大法律人》上。
- 6、本活动不设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

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捐赠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项目 (设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匆匆，多少岁月在不经意之间从指尖滑过。此时的燕园又迎来了她2006年的春天。当您匆忙地奔波在城市的道路上时，您是否经常怀念未名湖的美丽、博雅塔的峻秀、朗润园的清幽？当您紧张地忙碌在熟悉的办公室里时，您是否时常忆起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相信当您默念起这些地名的时，您一定会感到一股熟悉而亲切的暖流在心中涌动，您的眼睛里一定会浮现出温暖的眷恋。这是因为，您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深深爱着北大法学院——您永远的家。

如今，北大法律人拥有了自己的新家。崭新的法学院科研大楼已在未名湖东岸拔地而起，法学院教师们已拥有了自己宽敞明亮的科研办公场所。而另一座教学行政大楼，也即将竣工。

新法学楼外观洗练严谨，气度恢宏，充分体现了法律人明法修身、以理安邦的风范。室内设计也将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适当引入中国建筑风格的特色，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总体风格精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

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亲爱的校友，这座美丽的法学大楼是我们共同的新家。也许您想让她的美丽更上层楼，也许您想为她的辉煌贡献出一份力量，那您不妨以认捐桌椅的方式来实现您的梦想吧，法学大楼里将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我们将开展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的认捐活动，

### 一、具体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每把课桌椅捐资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且捐赠的课桌椅数量不限。
- 3、刻有捐资者姓名的纪念铜牌将配置于每把课桌椅靠背的正面以示纪念；
- 4、课桌椅将以参加本活动的先后为序，自前至后，自左至右，依次排列认定。团体认捐座椅将在教室或模拟法庭内划分区域集中排列；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标明认捐座椅的教室号和排序号；
- 6、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全部2000把座椅认捐完毕为本活动报名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 二、认捐方法

####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

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把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 學院發展



图1 北大法律人上海盛会活动现场

## 北大法律人的上海盛会

### ——北京大学法学院 105 周年庆典活动在沪隆重举行



图2 北大党委常务副书记吴志攀教授致辞

2009年11月1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105周年庆典大会暨北大法学上海论坛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多功能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吴志攀、北京大学校友会秘书长高超、北大法学院党委书记张守文、院长朱苏力等教授及近二百名北大法学院在沪毕业生齐聚一堂，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军营、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王教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

沈国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勇强等政法系统领导及20多所上海市法学高等院校的领导应邀出席了活动。

北京大学法学院创办于1904年，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的起源地。长期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学院全体教师学生的共同努力下，北大法学院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取得了飞跃发展，为社会各界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日益确立了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的领军地位，并努力为建设成为

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的目标奋斗。

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发达城市，其良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法治环境而成为优秀法律人才的聚集地。多年来，北大法学院为



图3 北大法律人上海盛会活动主持：撒贝宁、李媛媛

上海市培养输送了近千名法律人才，他们秉承北大法学院良好的学术传统和法律精神，已成为上海政界、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的中坚力量，努力为上海未来成为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做出贡献。今年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建院105周年，北大法学院举办北大法学上海论坛，并筹备成立北大法学院上海校友会，以团结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北大法学院毕业生，整合学院的优势学术资源，加强与上海在法律人才培养、政策咨询等领域的合作，共谋北大法学院与上海市合作发展的长远战略，为上海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军营、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王教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法制委员会主任沈国明在庆典大会上讲话，向法学院105周岁华诞表示祝贺，希望今后加强与北大法学院的 合作，借助北大法学院的人才智力优势，促进上海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吴志攀、北京大学法学院朱苏力感谢上海市各界领导和朋友长期以来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支持与厚爱，北大法学院将努力为上海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

随后，首届“北大法学上海论坛”开坛。北大法学

院知名教授邵景春与现场来宾就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上海市法律实务界和教育界的专家现场点评，论坛现场思维活跃，气氛热烈。

“北大法学上海论坛”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学术性论坛，发挥该学院的学科优势与学术成果，以法学前沿理论与法律实务应用为核心，搭建学院与上海各界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今后，该论坛将每年举办一至二次，并拓展至北京、广州、深圳等地。



图4 与会校友合影留念

# 2009 年北大法学院筹资发展记

北大法学院已走过了百年的沧桑历史，它的命运也历经这个国家的兴衰浮沉而跌宕起伏。然在其百年的历史里，不论怎样的城头变换，显耀忍辱，它都维系着其特有的血脉传统，也铸造出一个响亮的名字：北大法律人。而这一切得以为之，又实离不开一代代北大法律人的用心、用力。还有那每一时代薪火相传地关注着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法治化的仁人志士，他们执着而真诚的维护着这个中国法学教育的神土，奉献着他们的善意之举，坚信它是这个国家走向法治的希望之源。

回顾我们刚刚走过的 2009，这样的善举还在持续进行着。这些美丽的涓涓细流，终将汇聚成我国法学教育的壮美河流。我们择其部分，刊录于此，是感谢，更是凝聚我们法律人理想的信念。

##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向北大法学院捐赠泰山石

2009 年 11 月，为庆祝北京大学法学院建院 105 周年，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向我院捐赠一块由著名书法家张飏亲笔题词的泰山石。该石座落于法学院科研楼与四合院之间，石身上所书的篆体“法”字，苍劲有力，雄健洒脱，配以泰山石固有的古朴、苍劲、凝重格调，寄寓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作为我国现代法学教育的发源地，百余年来秉承“法以育人、法以治国”的治学理念，心系国家，勤勉育人，为社会各界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堪称我国现代法学教育的领军人。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向北大法学院捐赠泰山石

岳成律师事务所是一直以来支持北大法学院乃至中国法学教育，心系国家法治进程的商业律所典范。2003年，时值建所10周年，岳成律师事务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所大学法学院设立奖教金、奖学金，并充分发挥自身法律实务平台的作用，与包括北大法学院在内的多所知名高校法学院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教学实践基地，以促进我

国律师行业及法学教育的发展。近年来，我院多名优秀教师及学生凭借出色的学术能力和卓越的学术成果荣获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奖学金；2008年，岳成律师事务所正式成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法学院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岳成律师事务所，并在实践基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就业、实习机会，有效促进了北大法学院法学研究及法律实务教育的发展。

## 北京大学法学院 85 级校友基金

2009年——85级校友毕业20周年纪念。值此富有纪念意义的日子，1985级法律本科生于2009年6月28日发起了建立“北京大学法学院85级校友基金”的倡议。倡议指出，“85基金”的宗旨在于“表彰鼓励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良好的学生，同时帮助家境清贫、勤学向上的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与此同时，发起者也制定出了详细的《“北京大学法学院85级校友基金”计划书》，规定了基金的宗旨奖励和资助的对象、捐赠的办法以及捐赠的途径等事项，为基金的顺利设立与施行提供

了可操作的程序。倡议与计划书普一发出，即得到了众多85级校友的热烈响应，获得了诸多慷慨捐赠，为基金最终得以成功设立以及今后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85基金”的设立，其所蕴含的是“评优奖学、扶贫助学、共享北大人文之关怀”的精神。迈出校园，历经二十年的艰苦拼搏，大都事业有成，不少还取得了优越的生活条件。但或许他们也曾来自寒门，更没有忘记在校求学时的生活艰辛。他们也明了，在今日贫富极为悬殊的社会背景下，还同有这样的寒门子弟需要一份来自社会的关怀和帮

助。我们相信，基金的设立不仅将给困难学子们带来切实的物质帮助，亦将延续起一代代北大人薪火相传的人文精神。基金更大的意义或许在于其先行者之示范效应，“85基金”的设立应可带动起更多类似基金的设立，

从而持续推动我院各项教学事业的良好发展。基金所秉承的是“立足北大，面向社会”的精神，它是开放的，欢迎每一校友随时、持续的捐赠。

## 镒源集团资助设立“中国法硕士项目奖学金”

为了促进中国法律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发展，鼓励香港地区优秀法律学生积极参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选拔培养优秀的中国法律人才，镒源集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签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奖学金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镒源集团于2010年出资四十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创设“中国法硕士项目奖学金”，用以支持获得北大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录取资格的毕业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

香港城市大学的优秀学生攻读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的两年学费。其奖励对象为毕业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或香港城市大学或符合北大法学院中国法硕士项目申请条件并获得录取资格的优秀学生。

这一基金的设立对推动我院法律教育的国际化，吸引各国家各地区的优秀人才前来学习研究中国法均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这项目的运作也将给今后类似项目奖学金的设立开展积累起宝贵的经验，为全面推动北大法学院各法学学科的发展提供借鉴。

# 學術前沿

编者按：相信每一位北大人都有奔走于各教室，交流中心聆听各领域的专家，学者，社会名流讲座的经历。讲座确是北大一道最为独特的风景，宛如源头活水，使得整个校园文化呈现出清清如许的隽永意味。北大的讲座向以人文情怀、国事关切和学术热点著称。这些讲座，多深入浅出，简练朴素，此间，亦不失诙谐幽默，生动活泼。

为使虽已离开校园的校友们仍能感受这种北大特有的精神和氛围，继续分享北大的这一珍贵资源，我们择其精品发表于此，供校友们品读，思考。这一期我们选择了王锡铎老师“依法拆迁与依法维权的战争”一讲。

拆迁问题已成当下国民最为关注的问题，而其背后的利益纠葛更是纷繁复杂，成为当下最容易触发民众与政府对立之处。而期间不断上演的“唐福珍”式的悲剧，正考验着我们社会良知的底线，也警醒着执政层的有识之士。多年来坚持的发展主义仍未彻底改弦更张，GDP主义仍难于撼动的宏大背景下，是权力与资本肆无忌惮的合谋，是普通个体利益的被忽视，甚至被践踏。如何破解这一“拆迁”与“维权”的困局，考验着整个社会的智慧。作为“五教授上述废止拆迁条例”的亲历者，相信其真挚、充满激情而不失理性智慧的演讲，能对我们深入思考这一问题提供诸多助益。同时为使诸君能更好地了解上述事件的来龙去脉，我们对“上书废止拆迁条例”事件作了一个简单的回放式记录。

## 依法拆迁与依法维权的战争

王锡铎教授讲座实录



**【可能一些时候，当我们要说出一些真相的时候总是会遇到一些阻力。】**

可能一些时候，当我们要说出一些真相的时候总是会遇到一些阻力。我觉得有大家的一些参与和互动，这样的—个活动与其说是一个讲座，不如设其为—个非常好的互动的讨论的过程。今天我觉得主要是提出问题而非给出答案，因为真正的答案需要—种制度和程序，需要政府、民众、媒体还有在座的各位以及所有的个体—起来讨论。这个话题最近—段时间大家都在关注，公众也好，媒体也好，包括政府也在关注。今天下午国务院法制办的官员和我们也通了电话，邀请我们本周三下午到国务院法制办就《城市拆迁管理条例》进行讨论。但是应该注意到这样—种制度变革已经是姗姗来迟，如果说迟到的正义就是非正义的话，可能我们今天不应该满足于《城市拆迁管理条例》—些细枝末节的问题，而更应该关注城市拆迁背后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可以用这样—个机会来进行讨论讲述的过程。



【今天我们关注公共生活，我们需要一颗敏感心，一颗慈悲心去关注公共事件，但是我们更要用我们敏感的大脑去思考问题背后的制度。】

今晚讨论的问题主要是城市房屋拆迁以及背后的制度问题。我想在过去的几年，特别是在过去的七八年中，围绕城市拆迁发生了许多个案，有些个案还成为了极端性事件。但是中国有这样一个特点，那就是，如果你留意的话，每天都有许多吸引眼球的事件发生，因此个案的一些悲剧，在当时好像很吸引我们的眼球，更能打动我们的心灵。但是，每天都有新的事件发生当新，我们的眼球又被别的事件吸引，我们的心灵再次被别各种各样的实践被震撼——周而复始。我们有没有在那些悲剧性的事件中认真反思悲剧背后的制度性问题？这是我想要提出的通过个案分析尽快解决的。其实我除了教书以外，还在中央电视台《新闻1+1》担任新闻评论员，其实我有时在节目中主持人讲，最大的悲哀就是我以前讲过的话面对新的事件还要再讲一遍，都可以进行分析，都可以拿来用。不仅仅一个评论员如此，连政府文件也是如此。就在上个月湖南湘江发生了一个学生踩踏事件，8个小孩死亡了，就是在中午放学的时候发生了这么一个悲剧。但是如果我们把时光回溯到几年前，你就会看到在2003年、2004年、2005年在别的地方同样是在中学发生了同样的事件，许多幼小的生命就在晚上放学走向宿舍的时候发生了这样一个悲剧。针对这样的情况，2004年的时候教育部发了一个这样的文件，文件几乎不用改了，改了日期就可以直接发一遍，因为它针对的是同一个事件。今天我们关注公共生活，我们需要一颗敏感心，一颗慈悲心去关注公共事件，但是我们更要用我们敏感的大脑去思考问题背后的制度。所以，我强调我们要心脑并用，不仅要用心灵，要情感化——对悲剧性事件的悲剧性人物的精神支持，更需要用我们的大脑去思考。所以，今天我会给大家讲一讲导致事件发生的这个制度问题是什么问题。拆迁的法律问题，他的整个结构和关系是混乱的。中国有这么多的能人为什么这么一个法律制度有这么明显的错误这么多年还能够存在？我想这不是因为我们不够聪明而是因为我们太聪明。是因为，这样一个错置的法律制度的背后有一个利益链条，在城市购房房屋拆迁背后有一个利益链条。因此这种制度的错置如果是一个错误的的话，也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错误。因此要发现这个利益链条，也只有发现这个利益链条，才能在制度层面上解决这个问题，才能够预防悲剧在未来重演。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在过去拆迁过程的个案，这些个案有很多大家已经非常熟悉，因为它们在当时乃至现在有很大的影响。我看到的是，有些财产所有者拿着宪法或者国旗，或者物权法。物权法是一个比较新的武器。被拆迁者通常拿着宪法或者挥舞着国旗呼喊“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而与他们对峙的是拆迁的铲车。而拆迁者往往也主张自己是依法拆迁，所以双方都在依法，那么依法拆迁的都是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所以依法维权者早很多时候成为了暴力抗法者。如果说，依据个案进行分析的话，按照法律位阶来看，有些处在更低位阶的法可能在实践中反而具有更大的力量。是什么让那些政府手中、那些地方官员手中的法更有力量，而民众手中的法和宪法软弱无力？在上上周的周末做节目，我把节目取名为“拆迁之死”。当时我就想连续做四期，但是当我们做到第三期的时候接到通知，就不再做了。第一天做第一期，第二天第二期，第三天第三期，当时已经全部策划好了，但是在开播前接到通知就不做了。在唐福珍的案例中拿的是物权法，但是物权法却成了“无权法”。在重庆03年有所谓上的“史上最牛钉子户”，他手里拿着国旗，有点像法国革命时候的《自由领导人民》。虽然样子很潇洒，但是重庆的最牛钉子户最后实在寂静中被悄悄地拔掉了。而在上海有所谓的“燃烧瓶与铲车的战争”，也是一个看起来柔弱的女性用燃烧瓶对抗拆迁的铲车比较幸运的是这个被拆迁的女人跟唐福珍比起来，她在拆迁之后去了新西兰。下面看到的唐福珍案例，这是房屋被拆之前拍到的，上面写着“房在人在，与房屋共存亡”，下面是燃烧的一瞬间，是现场的一个人用手机拍到的。唐福珍在点燃自己后被送到医院，在送到医院

的16天里，又有了争议，就是在这个时期内唐福珍的亲人一直没有被允许去看她。

**【自由不仅仅是物质的，更是一种理念和精神。其实有时候并不是物质的需要，还是精神的，只有从这个层面去理解，我们才能理解钉子户的精神。】**

现在有所谓的“经营城市”，而经营城市的核心是土地的收益，随着城市化进程土地不断增值，但是再高价格的土地上面总是会有建筑的。在这种情况下把土地卖掉就一定要把土地转移，商业开发在“经营城市”的理念下其实就会产生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的混合。而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混在一起时很难区分。比如说将旧城改造，是商业利益还是公共利益？如果从商业开发来讲，任何旧城改造都有开发商的介入，但是城市的升级是政府进行的规划，所以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搅和在一起。当这两种利益搅和在一起的时候，被拆迁人一定会有很多的抗争。所以，如果说是为了公共利益去做出个体的牺牲，那么似乎一个公民并没有法律和道义上的义务去为商业利益做出个体利益的牺牲，既然开发商能够获得利益，那么为什么不允许个体获得其中的利益？为什么地方政府站在开发商背后？我们看了国内的，我们看到其实在国外也具有钉子户。这个事件国内媒体炒得很热，在美国西雅图，被称为“美国最牛钉子户”。这个巨大的建筑物是一个购物中心，当时开发商和住户进行谈判的时候美国已经引入了市场机制根据中间机构进行评估。其实美国按照市场评估价格，房屋的价格是8000美元，但是房屋下的土地评估价格是12万美元，开发商开出的最高价钱是100万美元。老太太说：“我不要钱，我的母亲在这里去世，我也想在這裡去世。”所以最后这个大厦在这一块地方凹进去了。在国外商业开发不涉及公权力，美国的政府不能动用任何公权力来强迫拆迁，只能基于当事人的意愿开。当涉及到拆迁时，每个人的房子其实就像一位哲学家说的“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当然其他人也进不了。

这个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虽然中国的拆迁制度虽然有制度错置方面的原因，但是更需要我们思考的可能还是土地私有制度。在这里，土地跟房屋是一起的，假如你拥有一套房屋，那么房屋之下的土地一定是你的。而中国的钉子户是没有根的，这个钉子打不下去。要不就是在高压之下让步被侵蚀掉，要么就是被强行拔掉。这个房子的老太太在07年去世了，后来她把房子赠给了这幢大楼的建筑设计师。因为在建筑的过程中，最开始是敌视，但是后来两个人成为了很好的朋友，最后是设计师给老太太送终。现在这个房屋已经以很低的价格转让出去，人们正在考虑在大楼凹进去的地方建造一个自由广场，建成一个立体的空间，而将房屋抬升到和大楼相同的高度，因为人的自由和平等不能这么的低。自由不仅仅是物质的，更是一种理念和精神。其实有时候并不是物质的需要，还是精神的，只有从这个层面去理解，我们才能理解钉子户的精神。比如唐福珍，1600多平米，她提出补偿800万，当地政府只愿意给她不到100万的赔偿。这其中有物质上的原因，更有精神上的。因为那个1600平米是她事业的一部分，实际上已经成为她生活的一部分。所以钉子户在任何地方都存在，成千上万的钉子户每人背后都有自己的故事。为什么在那里钉子户可以上升到自由的角度，而我们这里引发的却是个体的悲剧。我想从这里出发，我们要探讨的是依法拆迁过程中依法拆迁的城市管理者以及依法守卫自己家园的那些人。拆迁人都是主张自己依法拆迁，而捍卫自己家园的那些人也手持着宪法、物权法，那么到底谁是在真正的依法？我们先看一下这个制度。在现行的城市拆迁管理制度中，存在着拆迁人、城市房屋管理部门和被拆迁人的三方关系。拆迁人想要拆迁房屋，实际上需要向当地的房地管理部门申请拆迁许可证，实际上之一种拆迁许可制度。除了必须要有拆迁许可证，最核心的条件是要有当地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使用证明。就是说政府已经同意把这块土地的使用权交给我了，那我就可以拿这个批准文件申请拆迁许可证。如果拿到拆迁许可证，我就可以要求你在一定时间内搬走，如果你不搬走我可以强制拆，我可以委托一些建筑机构强行进行拆迁。如果你对我的拆迁不服可以提

出复议向法院起诉，但是在起诉和复议过程中拆迁继续进行。在拆迁过程中，看起来是拆迁者与被拆迁关系的背后，城市拆迁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是主导性的。实际上，在中国任何拆迁关系中都有政府的背影，无论是基于商业利益还是公共利益，如果没有当地政府的许可，强制拆迁是不会发生的。在相关关系中我们首先理清了这几点：第一，公益拆迁和商业拆迁是没有区分的，无论怎样，你只要拿到许可就可以拆迁；但是实质上是有城市拆迁管理部门主导的，因此看起来是拆迁者和被拆迁者的民事关系实际上却是地方政府主导的一种关系。

**【这个阶段最厉害的地方在于规划，其实是杀人不见血的，因为你看不到任何激烈的对峙和冲突，而房屋要不要拆迁其实已经在规划阶段内决定了。】**

我们再进一步看看房屋被拆迁的过程。房屋被拆迁其实首先是因为城市规划，许多人在考虑拆迁问题的时候其实忽略了。我们看到的许多矛盾是在拆迁时爆发出来的，但是矛盾却是在房屋规划的时候埋下的，要回溯到很久以前。房屋拆迁的命运是在城市规划的制定和修改阶段决定的。根据《城市规划法》或者《城乡规划法》，一个规划要是制定，比如我把这一块居住区改为商业区，那么属于城市所有的土地被收回到国家手中，在其中的房屋就必须要被拆掉。这个阶段最厉害的地方在于规划，其实是杀人不见血的，因为你看不到任何激烈的对峙和冲突，而房屋要不要拆迁其实已经在规划阶段内决定了。政府基于规划使用土地其实构成了房屋的征收，对土地使用权的征用。而在经营城市的过程中政府会说是为了发展经济重新对城市进行规划，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征收。一旦把土地使用权收回，政府拿到地一定会把土地交给开发商进行使用开发。

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征收，但是并没有花钱去买房子，那么谁来花钱买房子？这就要到第二个阶段考虑。规划决定了要不要拆，到了第二个阶段开发商拿到拆迁使用许可，在拆迁过程中要不要拆迁是不能讨论的，只能讨论的是拆迁补偿标准问题。到了拆迁阶段才决定去买你的房子，开发商拿到政府的土地使用许可，申请拆迁许可。这时候拆迁发生了拆迁者和被拆迁人的关系。现行制度下，把房屋的征收与房屋的补偿分割开来，使得被拆迁者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因为拆迁已经是肯定了的。有时候开发商非常混账，“你们房主赶紧把房子拆掉，政府已经把土地使用权给我了”，这意味着你们的房屋建在我的土地上，我可以要求你们房主把房子拆掉。这个时候，尽管《拆迁补偿条例》里说你们可以商量补偿问题，但实际上商量的余地是很小的。如果不愿意拆迁的话就到了强制拆迁阶段，开发商可以申请主管部门或者由作出决定的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拆迁。在实践中很多地方都是由法院进行拆迁。我到很多地方，法院主管院长对我说：“现在我的工作主要就是拆迁，我就是拆迁办主任。”政府决定法院强制执行，实际上是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模式，这是拆迁在制度层面的流程。

**【如果说在拆迁过程中，表面上我们看还是平等的关系的话。那么这种格式化的公告，你可以把它叫成神话或者鬼话，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但是在这一个流程中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被拆迁人在哪里？在这个过程中，被拆迁人没有任何说话的余地，在房子拆还是不拆的问题上，被拆迁人没有任何发言权。下面有毛泽东关于拆迁的一话。毛泽东在1965年中过共产党全体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在河南省的一个地方修飞机场，事先没有说清楚。后来当地的农民说，你拿一根长棍子去搞鸟的巢，那鸟还要叫几声。”他还批评邓小平：“邓小平你也有一个巢，我把你的巢搞烂，你要不要叫几声？”那里的农民布置了三道防线，到那里搞测量的人都被赶走了，农民胜利了。农民不仅是暴力抗法，而且毛主席觉得很好。“后来向农民说清楚，给他们做了安排，他们的家还是搬了，飞机场还是修了。现在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得了天下就以为高枕无忧了，可

以横行霸道了，这样一些人，群众对他砸石头打锄头，我看是该当。而且有时候只有打他才能解决问题。”主席的话不只是说给当时的官员听的，他首先是一个很好的评论家，他不仅可以评价当时的问题，还可以评论未来。这段论拆迁被收录在毛选第五卷，很深刻：到底是不是公共利益？如果是的话，接下来要拆人家的房子你总得让人家知道，要给人家说清楚。

我们按照毛主席所讲的，对照我们今天的拆迁过程——你把别人的巢给捅了，没被人什么事儿，别人根本不知道。所以不是我们不懂道理，其实我们很早就把这个道理讲清楚，但是我们看到今天这个拆迁公告是怎样写的，这个照片是我今天中午收到的一封上访信件，是天津市南开区的一个拆迁公告。给你40天的搬迁时间，就是说我公告发出来，你必须在这个时间搬走。如果说在拆迁过程中，表面上我们看还是平等的关系的话。那么这种格式化的公告，你可以把它叫成神话或者鬼话，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 【所以说规划是中国拆迁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根源。】

我们看一看整个过程，首先是政府不断制定规划和修改规划。制定规划和修改规划都会改变土地所有权。一旦规划进行修改，土地使用的目标就会发生变化，比如原来这里是住宅区，有可能被化为商业用地、工业用地或者高科技园区，那么下一步可能就是拆房子。规划阶段实际上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因此如果我们说应该回过头来反思规划阶段，避免暗箱操作，保证公众表达参与的权利。实际上这个阶段可以暴露出拆迁中的许多问题，或者说至少可以提出来讨论。

实际上，在土地财政或者说利益的驱动下，规划是开发上的计划。许多政府根据开发商的计划进行规划。要想获得这种投资，你就调整规划，我就可以参与这样的开发。一些地方政府的规划的确是和商业开发结合在一起的，甚至是为商业开发服务的。那么如何让保证规划符合公共利益，如何在这个机制中引入参与表达，或者通过驳斥政府伪公共利益的命题使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我认为，现在我们讨论的一些问题在规划阶段已经埋下了种子。这是我收到的一名网友发来的东西——“落实城市规划，营造和谐家园”。我前一段时间在玉泉山看到“落实规划，坚决搬迁”“我搬迁、我参与、我快乐”，那如果人家不搬迁你是不是强迫人家快乐？规划以后就是动员，防止被拆迁的人集体行动，各个击破，那么剩下的就好办了。

所以说规划是中国拆迁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根源。规划是和很多利益是纠缠在一起的，有些事件，比如磁悬浮，好像没有涉及到拆迁，但是和拆迁遇到的问题没有任何本质的区别。本质上都是规划对私人财产权和市民生活的影响。这张照片是上海磁悬浮问题，但是上海市民在购物的场景。为了抵制磁悬浮项目要去搞一些购物，所以到广场购物。这是广州番禺抵制垃圾焚烧选址规划的场景，不知道民众戴口罩是因为抵制甲流还是做一种隐喻：在规划阶段他们被封口了，所以他们要用戴上口罩的方式表达一种抗议。其实在拆迁的问题中我们发现很多矛盾之所以压缩到最后才释放是因为民众一开始就不支持或者说他们没有办法参与，不然的话，其实在这个阶段就可以有一个很好的讨论，讨论何为公共利益，来释放他们心中的疑惑。

【地方政府垄断了话语权和决定权，导致对于公共利益，在中国实质上没有展开任何具有实质利益和实际意义的公共讨论，总是要等到事情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发生或者产生了对峙才去补课。】

规划完成以后，政府就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对公民财产进行征收并进行补偿。”既然征收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这个时候谁来确定

公共利益？在法律上公共利益是一个极度宽泛的概念，而在实践中对公共利益谁来界定变成了一个话语权问题。因为谁来解说、谁来定义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权力，那么谁具有这种权力？我们可以说，话语权和决定权掌握在政府手中。换句话说，地方政府垄断了话语权和决定权，导致对于公共利益，在中国实质上没有展开任何具有实质利益和实际意义的公共讨论，总是要等到事情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发生或者产生了对峙才去补课。就像一位网友给我写的信，他说：“为什么现在才搞？总是要等到睡觉之前，才知道功课只做了一点点，现在矛盾这么深了你才来做。”我觉得我们要做好平时的功课，而这个问题需要有一种空间。在规划阶段房屋被征收的时候，需要有一种可操作的参与机制来讨论政府对房屋的征收、对城市的规划改造是不是符合公共利益。如果没有这种参与就不可能打破政府对公共利益解释的垄断性权力。如果没有参与来破除这种垄断性结构，那么我说是公共利益就是公共利益。

从宪法规定来说，政府如果要征收房屋的话可以，但是必须是基于公共利益。从语义上说，如果是征收其前提一定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且一定要完成补偿，所以补偿是征收的构成要件。也就是你征收土地的时候也要对房屋进行征收，如果你只征收土地实际上是假定房屋可以不依赖土地而存在，但我们知道这是不可能的。现在的制度是，土地我征收了，但是房屋的补偿我没有给。补偿的问题留到了拆迁阶段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他们自己解决。在这个制度中，土地回收阶段欠了一个很重要的功课没有做，就是你把土地拿回来而房屋你不管。现行制度规定，当事人只要获得使用许可就可以获得拆迁的权利，实际上就是在假定一个人可以拆掉不属于自己的房子。因为在拆迁的时候，房子还是属于被拆迁人的。在条例中，只要拿到地就可以拆房，房和地是分开的。我可不可以拆你房子是不能讨论的，基于这个前提你需要多少钱，那么至少可以进行讨论。真的可以进行讨论吗？拆迁补偿协议表面上是民事关系，如果是民事法律关系，就不会存在强拆的问题，因为必须要讨论一致才能具有法律效力。但这种三方的关系其实背后是公权力的支持，被拆迁人的补偿协议表面是一种民事权利关系，实际上却是可谈的空间是很小的：方案我已经给你定好了，你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搬，那我就强拆。我们看到，拆迁补偿方案表面上是民事关系，实际上是行政关系，双方并不是平等交涉的。

如果拆迁补偿双发达成协议，也就是谈不拢，可以请求房地产管理部门裁决。如果拆迁的部门正好是房地产管理部门，那么由当地政府来裁决。这个裁决最大的问题，就是姜明安教师说的，“违背了自然正义的原则”，也就是任何人不能做自己的法官。也就是你们对拆迁补偿协议不服可以找我裁决，而我又是其中的当事人，所以这个程序安排其实是非常诡异的。那么最后如果你对裁决不服的话，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搬，这个时候可以由政府责成房屋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拆迁。

**【依法拆迁为什么为遭遇暴力抗法？那是因为在拆迁之前，在拆迁过程中，在补偿阶段实际上是存在缺失的。在规划程序中缺少利益的表达和博弈，利害关系人要么不知道拆迁规划，或者是知道了却没有办法参与进来。】**

所以这就是拆迁的整个流程，这个流程的解读或许可以对我们前面提出的问题给出回答的基本思路。依法拆迁为什么为遭遇暴力抗法？那是因为在拆迁之前，在拆迁过程中，在补偿阶段实际上是存在缺失的。在规划程序中缺少利益的表达和博弈，利害关系人要么不知道拆迁规划，或者是知道了却没有办法参与进来。所以这样一种过程是缺失的，或者虽然存在但是对于利益参与人来说是封闭的。而在拆迁阶段，征收和补偿是分明的，政府只把地拿回来，房子不管，房子交给开发商去管。拆迁补偿表面上看起来是平等的民事关系，但实际上却是不平等的。最后我们看到，所有的问题都被推向末端，那就是在强拆阶段会遭遇暴力对抗。其实，执法者有时候也会采取暴力的手段，而对房屋所有者来说，暴力抗法实际上成为

被拆迁者的唯一救济手段。

通过对整个流程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这个问题其实是一个链条，可以回溯到整个过程前端，那就是规划。那么为什么说它是违法的？或者说这样一种法律制度是违宪的？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下面我们简单的归纳一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实际上和宪法物权法以及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直接构成了抵触，也就是我们讲的行政法规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我们在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书中有三个最核心的观点：第一，我认为对于不动产的补偿是征收的构成要件之一，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完成补偿就没有完成征收，直接的依据是宪法13条、物权法42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条。依据这些规定，为了公共利益可以依法进行征收，但是必须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征收和补偿不能拆分为两个阶段。但是我们看到拆迁管理条例把对房屋的拆迁和补偿分离了，构成了条例与宪法和法律的抵触；第二，我们说从逻辑上只有政府有权代表国家进行征收。既然征收是由国家进行的，那么逻辑上很清楚，补偿也由政府进行。这其实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而城市拆迁管理条例规定房屋的补偿是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协商，成了一种民事关系，这其实是条例与宪法和法律冲突的第二个方面；下面我们来看一下拆迁，拆迁的前提是征收和补偿。

宪法和法律规定，单位和个人的房屋进行拆迁只有在经过依法征收和补偿解决之后才能进行。而城市拆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人申请拆迁只需要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文件即可，不需要房屋所有人的参与，也不需要获得房屋所有权就可以拆迁。所以在征收、拆迁和补偿三个方面构成了对宪法和法律的冲突，完全从法律形式分析上，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个规定在三个重要方面是与宪法和法律



规定相抵触的。假如我们真的抢点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假如我们真的强调依法治国，假如我们真的强调宪法13条对公民私人合法财产的保护，我们没有理由无视这种法规对法律和宪法的挑战。如果我们看到了，我们就要去做。

就像一位网友书说的：“你们为什么现在才做？”的确，它有一个时机问题，其实上书要求审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我们不是第一个，希望是最后一个。看出法规与宪法法律的抵触这根本不是一件复杂的工作，很多年以前我就写过评论来分析这个问题。许多时候，我们讲公民运动或者公民有序的参与，不仅仅需要理论上的推导或者法律上的推导，也需要一种公众的关注。最近我们看到这样的事情一直都在发生，我们的政府也给予了更程度的重视，媒体和公众投入极大热情，它提醒我们需要这样一个时机。许多时候，问题是一直存在的，但有这么一个时刻，政府、公众、媒体、学者一起来关注和讨论这个问题，也许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为什么要在这个时间段提出来？我想提出问题不是人为地引起大家的关注而是为了面对问题、解决问题。

**【这不是知识的问题，而是选择的结果。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参与者或者说有资格参与的人选择这样的制度。现在我们需要有更多的人参与制度改革过程，需要分析房屋拆迁背后的利益链条。】**

房屋拆迁制度从法理上来说存在很多问题，而且和宪法法律相抵触，那么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制度？这不是知识的问题，而是选择的结果。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参与者或者说

有资格参与的人选择这样的制度。现在我们需要有更多的人参与制度改革过程，需要分析房屋拆迁背后的利益链条。在很多地方，在城市管理中出现了土地财政的严重依赖，在有些地方土地财政已经占到了地方财政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地方财政主要是靠卖地。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利益驱动因素。第二呢，土地财政是要有收入的，你要征别人的土地，你要是给别人合理的补偿的话你怎么挣到钱呢？也就是说存在地反政府与民争利的现象，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有时候地方政府甚至会与开发商结盟，这是其中的利益驱动因素。现在啊，土地就是爷。我们看到很多个案，县土地局局长一贪就是几千万。闹市区的土地是最值钱的，但是闹市区必然有许多住户，这就不可避免的涉及到拆迁。我们看到各种拆迁工程都可以被冠以城市升级改造、民生改造工程或者和谐城市建设工程，都是经过层层包装披上了公益的外衣。有利益就有动力，如果被拆迁者不愿意配合就会有暴力，强制拆迁就是对垄断性的话语权的落实。我首先作了这样一个决定来落实，如果不能落实就需要借助物理性的强制力量，很多时候开发商来介入，就会出现很多不明身份的执法人员。即使是在政府主导的拆迁过程中，也有许多不明身份的人员。我们仔细观看唐福珍的录像，就会发现现场除了城管以外还有许多不明身份的人。我们知道按照程序，执法是要表明身份的。那么那些人是谁？是不是开发商雇佣的打手？完全有可能，在贵州发生的就是开发商雇佣打手或者是黑社会在深夜冲进居民的家里用最快的速度把房子腾空，然后推土机以最快的速度就把房子铲掉了。这就是暴力，所以我们将利益就是推动拆迁的铲车的最大动力。

**【我们知道现在许多拆迁都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今天公共的生活必须有公共利益，我们反对的不是公共利益，而是被扭曲的公共利益。】**

我们知道现在许多拆迁都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今天公共的生活必须有公共利益，我们反对的不是公共利益，而是被扭曲的公共利益。那么谁来界定公共利益是一个话语权问题，一旦话语权被垄断，那么公共利益就会被扭曲。公共利益有点像雾里看花，我们看得比较清楚的是当地政府的利益。在中国的拆迁过程中，我始终强调一点，我从来不笼统地用政府这个概念，地方政府和作为整体的政府在利益上不是一致的，甚至是相悖的。在拆迁过程中地方政府为了自己的利益可能会制造社会矛盾，而这种矛盾要么直接甩给当事人和社会，有他们承担痛苦，要么让党和政府背黑锅。我把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的强拆界定为具有政治附加性，有的地方政府获得收益，但是它的整个恶果是由中央来扛。地方政府有很强的驱动利益，所以中央政府更有必要对这种地方利益加以抑制。地方政府主要是靠土地出让金，这是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有的时候，地方可能不是为了土地出让金，过去改革开放30年在GDP的引导下发展出现了扭曲。有些地方只要有人来投资，土地可以免费给你。我先把土地免费给你，最后靠税收来收益。我是长期的，不断地通过税收获得收益。土地的开发对GDP的影响是很大的，而在中国官员的最大利益是做更大的官。数字会出官，而官员需要不停地去造数字。官员的利益、政府的利益叠加起来，最后把官员的利益、地方政府的利益当成了公共利益，但是要注意，地反政府利益不等于公共利益。有可能在有些地方，是行政与商业融合在一起的怪胎，有些地方的土地储备中心或者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储备中心是政府的部门，有时候就是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或者完全按照商业化模式来运作。它主要是修公路，当然公路是要收费的，或者用土地融资，如果开发商进来我可以给你土地我们可以合伙来开发。政府作为当事人介入，这些都是为了商业利益。而主管部门的介入，像是为了城市公共设施这些可能是为了公共利益来拆迁。

从理论上讲，逻辑上有两种拆迁，需要区分公益拆迁和商业拆迁。公益拆迁应该更多地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而商业拆迁应该有另外的程序，而且商业拆迁不应该有强制拆迁。商业网拆迁必须是平等自愿的，否则的话就等于承认法律或者法理承认一些人为了某些商业

利益必须被迫搬走。强制拆迁只能限于公益拆迁，而中国开发商有时就是拆迁人，强拆被滥用就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拆迁人总是说自己是依法拆迁，但是我们完全可以说有很多的依法拆迁是在违背法律，它违背了法理，违背了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比如说，商业拆迁中存在大量的强拆是违法的，他根本没有这个权力。这是拆迁人的问题，那么被拆迁人呢？在拆迁的关系结构中，他是缺失的，没有制度来保障他的利益。首先，拆迁补偿没有放到正确的阶段。其次，如何保证公平补偿？没有公平协商的方式，没有引入市场化的补偿机制，所以公平补偿不过是、仍然是单方面的拆迁人或者政府定价。

有人提到了一个有意思的问题：被拆迁人的房屋建造的时候可能一千一平米，而拆迁的时候是一万一平米，那么怎样才算是公平的补偿？公平的补偿应该是按照市场比较法，按照拆迁时候的市场价格。我个人认为按照市场比较法，结合拆迁时的各种因素综合考虑才是比较公平的。但是在学界也有人提出：城市中房产和土地的增值是因为土地的发展和城市公共的投入，因此增值不应该全部归为房屋土地所有者，他是公共的，而不完全是个人的。也就是说补偿的时候不能完全按照市场价，可能有所谓成本价，就是按照建造时候的成本补偿。我认为这个逻辑是非常荒谬的，如果按照这个逻辑，今天买房子的人几年后房屋增值了买房子，那么中间的差价也要交给政府。因为房屋的增值不是由于你的劳动创造的，是因为整个房地产增值了，这是同样的逻辑。

在这个利益链条中，需要做一个收益成本分析：地方土地管理者卖地是一项收益；土地的开发商低价拿地获得高收益；被拆迁人在这个游戏中高成本、高风险，如果反抗可能会被定位暴力抗法，即使你已经燃烧了也要被定义为暴力抗法。所以他的收益是不可预期的，有时候人们认为他是高收益，但其实只是按照市场公平价格而已。除了被拆迁人，政府和社会也是受害者。

**【我们今天到了一个关键的时刻，必须通过制度化的措施来遏制我们今天在拆迁问题上所发生的个案和各种悲剧。】**

拆迁制度存在如此多的问题，在未来如何才能使之公平合理？我的提示是从政府对垄断话语权的结构转入到需要引入政府、社会和市场制约的竞争结构。我觉得解决这个问题不能靠官员自己。拆迁是否必要？这个时候我们就需要问拆迁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拆迁是否公平合理？回答这两个问题，其实我们可以对这连个问题进行结构。首先，拆迁是否必要是一个虚假的命题，当我们问这个问题的时候其实是在问对房屋的规划和征收是否必要。如果强拆是为了公共利益，实际上我们把问题推回去——征收是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规划的制定阶段如何引进公共利益的讨论？在过往的机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是由政府来垄断话语权的。因此，引入一种真正有效地公共利益的公共讨论机制是关键，而这种公共讨论机制不仅仅是让政府说了算，实际上和社会和多方利益主体一起参与，大家一起讨论、一起说了才算。地方政府在原来的垄断性结构中引入了竞争者，你说公共利益我说不是，大家可以竞争可以讨论。对公共利益的根本性变革就是引入社会竞争的实体标本、社会参与的程序规则。

对于公平合理补偿的问题，何时补偿？怎样补偿？按照宪法和物权法规定的补偿程序应该是这样进行，这个补偿应该是在征收的过程中进行的，而不是在拆迁的过程中。至于关键问题——如何补偿，在这个问题上原来是开发商借助政府的权力形成垄断的话语权：政府或者拆迁人定价，没有市场。要打破这种垄断，我们要引入市场机制定价来解决。拆迁的两个核心是征收和补偿，我们其实就是在政府单方面的角色之外两个额外的角色——社会和市场，通过社会解决公共利益的定义和评判问题，通过市场来解决定价问题。它构成了政府、社会、市场相互制约的结构，任何一方的权力在这个过程中都不会被滥用。所以我们回到问题的起点，今天中国处在一个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我们也在期待我们渴望已久的现代化。



但是现代化现在有很多问题，比如 GDP，有的评论者指出说中国的 GDP 含血量太高，是以很多人的生命和鲜血为代价，我们不能够接受这样的现代化。我觉得现代化需要这样一个背景去衬托是很有问题的。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去关注个案，更应该去关注那些制度层面的问题。城市拆迁管理条例尽管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是在现实中还是有效的。城市拆迁管理条例到底要不要废除？我觉得就目前来说条例的废除和修订已经不是最主要的问题，我们前面讲的已经说明要化解今天城市房屋拆迁的战争，其实我们最缺的是对不动产进行征收和补偿法律，而不是拆迁管理条例。如果说不动产的征收补偿条例出台了，其实强制拆迁在很大程度上是不会存在的，不会有强制拆迁。因为，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征收，然后政府出钱把房子买下来，这个时候拆的是自己的房子，而强拆拆的是被人的房子。所以，我们现在面对的不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问题，而是我们需要填补一个制度的漏洞。拆迁只是展示问题的一个终端，在这个过程中其实最大的问题是尽管我们规定了对房屋财产权的保护和公益征收，但是物权法关于公益征收欠缺配套的保护制度，那就是不动产的征收保护条例。其实这个立法 07 年以后法工委一直在做，这次我们提出这样一个立法以后，国务院法制办和法工委都说了：“我们一直在调研！”调研是很好的，既然设计这么多人的利益，为什么调研不能有一个公共的讨论？调研的问题和方向为什么不能公开？为什么没有一个具体的时间点？我们看到，城市化的进程在加剧，好像有很多好处，但是最大的成本是由政府和社会来承担。我们今天到了一个关键的时刻，必须通过制度化的措施来遏制我们今天在拆迁问题上所发生的个案和各种悲剧。

附：

### 北大五教授上书废除拆迁条例前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早晨，在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金华村发生一起恶性“拆迁”事件，女主人唐福珍以死相争未能阻止政府组织的破拆队伍，最后“自焚”于楼顶天台，烧得面目全非。11 月 29 日晚，唐福珍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12 月 3 日晚，央视新闻 1+1 中报道了唐福珍事件，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铎教授作为特约评论员点评了这一事件。

12 月 7 日，北京大学法学院 5 位法学学者沈岍、王锡铎、陈端洪、钱明星、姜明安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审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2 月 16 日上午，北京大学上书全国人大要求审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五位学者，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邀请，参与了修改拆迁条例的研讨会。

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法制办在网上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全文。征求意见稿共五章四十一条，分别对适用范围、征收程序、征收补偿、关于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的拆迁等问题予以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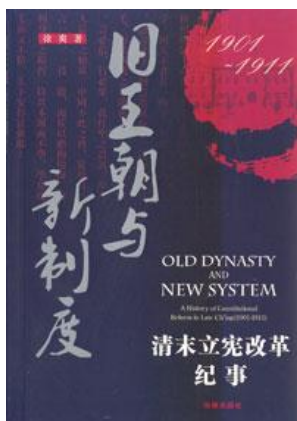
# 新書推卷



## 《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

张世明 步德茂 娜鹤雅/主编

本书代表了国际顶尖学者在这一领域的最新学术发展的动向。如若寻找目前这一领域的学术前沿指示方位，本书可以起到一个风向标的作用。在书中，日本学者史料周详、论证缜密的风格，美国学者新颖活泼、视野宽阔的特色，法国学者老汉学的遗绪，均能给人美的享受。由于中国传统中法治资源的匮乏，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都还需要引进、传播西方可资借鉴的法律资源，而国外学者对中国法律文化的研究也可以作为它山之石。这些研究以邻壁之光照汉家故物，显微阐幽，鉴往察来，无疑为中国法律传统的研究开辟了别具一格的理路。另外，世界各国学者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展开合作，构建一个开放的学术话语空间和密切的学术交流网络，这必将对于国外认知真实中国的形象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 《民事权利与宪政：法哲学视角》

钱福臣，魏建国/著

本书民事权利与宪政的关系的基本概括及核心观点是：人民主权是道德前提，民主是制度手段，而人权则是价值目标。与此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相比较，宪政法权体系中的自然权利与人民主权相契合，民事权利与人权相契合，政治权力与民主相契合，而政治权利则既与民主相契合又与人权相契合。书稿兼论了近年出现的“民法根本说”的不合理性，并且考证了西方民事权利的合法性来源与宪政发展、中国及西方传统社会财产权利合法性来源差异，以及美国宪法的制度设计问题。



## 《旧王朝与新制度：清末立宪改革（1901-1911）纪事》

徐爽/著

清王朝在其统治的最后十年，持续推行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程度最深的全面改革运动。起初是“新政”，紧接着转入“仿行立宪”，从中央到地方、从统治者到士绅、从立宪派到革命党，各阶层各团体都在不断“试错”，乃至垂死一搏。这是清政府为求自救的最后一次变革，也是传统中国在实现社会转型的漫长过程中第一次现代化尝试。回顾百年前的立宪试验，我们可以断言：中国的宪政源于西方影响，但中国宪政自有其内在规定性。正是这个内在规定性，把过去的时代和我们今天联系在一起。

# 校友动态

## 北大法学院校友会新一届学生助理团成立

北大法学院，是一个承载了许多光荣和梦想的地方。北大法学院建院以来，桃李满天下，校友的力量是法学院发展的牢固基石。为了更好地开展校友联络工作，2009年11月，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学生助理团正式成立。

学生助理团由15名学生助理组成，在校友办公室张婕老师和李媛媛老师的指导

下，开展法学院校友联络工作。过去三个月中，学生助理团完成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包括校友返校的活动策划、校友信息的整理和校友录的编纂等。

校友会真诚地欢迎校友们对校友会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促进校友会“服务学院、服务校友”为主旨的各项工作。

## 法学院广州校友参加2010年北大广州校友新春嘉年华活动

为增进校友情谊，促进新老校友之间的交流，弘扬“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北大精神，并进一步提高北大广州校友的凝聚力，更好地为广州经济发展做贡献，经倡议及热心校友大力支持，北大广州校友会于2010年1月9日举行了一年一度的新春嘉年华活动。

本次活动秉承北大广州校友会一贯的活动宗旨，促进校友身心健康和情感交流。这是奋斗在南中国的北大学子们自己的节日，是校友欢聚的时刻。法学院广州院友会秘书处陈平健、刘莹斌、王科等多人参与了组织活动，受到北大广州校友会领导的好评。法学院广州院友也积极参加了活动。此次活动参加校友高达200多人。此次活动设球类、棋牌、户外、自助餐、抽奖等很多活动，同

时校友还携带家属参加，大家共聚一堂，共享新年祝福。（文：陈平健、林海光、易云卿，摄影：王科）



图1 2010年北大广州校友新春嘉年华活动：新老校友齐聚抽奖乐开怀



图2 2010年北大广州校友新春嘉年华活动：咱哥三个也来一张



图3 2010年北大广州校友新春嘉年华活动

# 法律人生

题记：对一个离校的学子来说，他与母校最具生命连接的就是那些曾在课堂上为他们传输知识的师长了。也正因此，“法律人·师道尊严”一直是我们的《校友录》的固定栏目。我们相信，通过这些敬爱师长的追忆，我们那些飘向五湖四海的北大法律人们定能追忆起那探求知识的青葱岁月。而我们也可以藉此重温他们老一代知识分子的风骨、品格，可以吸取营养、陶冶情操，净化我们后辈学人的心灵。

2009年的6月和9月，北大法学院的退職教师杨紫煊教授和金瑞林教授分别迎来了自己执教五十周年的纪念日。两位德高望重的前辈学人都是法律学术领域的开拓者和建设者，正是藉于他们这一代学人筚路蓝缕的开拓精神，才有今日中国法学的繁荣景象。回顾他们的执教生涯，也是对这些部门法学在我国的重新起步和发展的最好检索。



图1 杨紫煊老师照片

## 垂教作程润桃李 学以载德长芬芳

——记著名经济法学家杨紫煊教授执  
教五十周年

(陈锐)

2009年6月20日，“杨紫煊教授从教五十周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在北京大学陈守仁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此次会议，共

有七十多位来自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实务界的学者、专家、律师和杨紫烜教授的弟子代表参加，却可谓盛况空前。这也正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杨紫烜教授在其辛勤耕耘一生的经济法学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杨紫烜教授，系江苏南通人。有评者云，“沐吴越之高风，得长江之精气，少而勤奋，中而逞志，老而大成。有乐民之情操，有兴国之远志。入教北大五十年，勤奋工作半世纪，倾情铸就‘经济法’，半生心血‘协调论’，教鞭挥京都，桃李满天下”以此作为对杨老学术生涯的评价，切实而中肯。

杨老出身于一个中医世家。良好的家风，孕育了他崇知尚学的品格。其自幼即兴趣广泛，对知识充满渴求。就读于江苏著名的海门中学时期，年仅15岁的杨紫烜即确立了其人生价值观，“以可能实现的最高标准要求自己，对国家和社会作出尽可能大的一份贡献。”少年时期的志向早将个人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命运和前途紧密相连。1951年至1954年，在山西经纬技术学校学习、工作期间，杨紫烜先后被评为“优等生”、“先进工作者”。在1954年考入北大后，更是秉承其一贯的刻苦钻研精神，潜心于法学研习，由于其优异的表现而先后被评为“优秀生”、“青年积极分子”和北京市“三好学生”。

杨紫烜教授虽已界七十有六的高龄老人行列，却仍保持着健全的体魄，至今仍以充沛的精力忙碌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的活动之中。这得益于其早年就获得地认知，他青年时期就下定决心增强体质，保持健康的身体，争取能为国家健康工作五十年以上。他认为一个人要想对国家和社会作出尽可能大的贡献，必须有一个健康的体魄。因此，他养成了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无论春夏秋冬，风雪无阻。

“学术芬芳，桃李满园”应是对杨紫烜教授给予中国经济法学所作贡献的最好概括。作为我国经济法学的拓荒者，杨紫烜教授是中国第一个经济法专业和第一个经济法研究所的创始人和负责人之一。计划经济时代，一切以政策为导向，法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并无多少容身之处。十年的“文革浩劫”，更是让整个中国法律体系面临崩盘

状态，各个部门法学的研究、发展，更无从谈起。1978年，改革开放大幕开启，并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主题。于此同时，中国的法学也面临着百废待举的局面。而现代经济的繁荣发展，实离不开法制的昌明。两者就是在此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逻辑架构下，迎来了最好的中国时代。此时的杨紫烜先生更是敏锐地感觉到经济法在未来中国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同时他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法及其人才培养的紧迫性。82年宪法修正案将“加强经济立法”正式列入宪法条文印证了这一富有洞见的判断，也大大促进了经济法学在我国的发展。从此，杨紫烜教授开始了中国法学的全新领域——经济法学的拓荒。正如朱苏力院长在杨老执教周年座谈会指出的那样，“杨老师在十年‘文革’后率先开始研究经济法，对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经济法的发展是与杨老师紧密联系在一起。”

1979年下半年，杨紫烜同一些学者就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法学教育问题，在北京、成都、重庆、武汉进行了几个月的调查研究。同年12月，他提出了尽快成立经济法专业、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的建议。1980年1月10日，他接受委托起草了《关于成立经济法专业的报告》。同年2月25日，教育部批准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增设经济法专业。接着，他在芮沐教授的支持下，起草了经济法专业教学方案，并积极组建经济法学科的师资队伍，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教学科研队伍。1980年9月，全国第一个经济法专业在北大法学院正式招生。1984年2月，教育部批准了在芮沐教授支持下由杨紫烜起草的《关于成立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报告》，从而成立了我国第一个经济法研究所。

北大的经济法学在芮沐教授和杨紫烜的带动下，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在中国经济法学界发挥着重要作用，促成了北大在中国经济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领先地位。恰如张守文在评价杨紫烜老师对经济法学的四个贡献中所指出的，“如果没有芮先生和杨老师当年的眼光和努力，就没有今天的经济法学学科。”这样的评语是不为过的。

一个学科的繁荣绝不是依靠一个人所能营造的。它需要吸引尽可能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其中,方能形成蔚为壮观的格局。可以说,除去扮演学科建设的拓荒者重要角色外,其更大的贡献在于杨紫烜教授为社会各行业所培养出的百多位优秀的高层次经济法人才。他为中国的法学教育辛勤奉献,从1980年以来,他先后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开设和讲授了“经济法概论”、“工业企业法”、“企业法/公司法”、“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经济法专题研究”、“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总论专题研究”等课程。

杨紫烜教授先后指导的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进修教师和访问学者共102名,111人次。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分别成为:教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机构的负责人,专家型高级公务员,高级检察官、高级法官或大法官,律师事务所的知名律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凡是经过杨紫烜教授栽培的学生对他都格外的爱戴和尊敬,都深刻地感到他德才兼备的品德——他不仅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老师,传授学生知识,更是一位平易近博爱的人师,引领学生如何做人。时至今日,北京大学常务副书记吴志攀教授仍能深情追忆起自己在杨老师指导下所完成的第一次授课,第一次写讲义和第一次调研。杨老师的为人为学,道德文章,堪称楷模。

“北大是常维新的”。杨教授的身上同样凸显着这北大人特有的精神气质。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是理论体系的创建和完善。围绕中国经济法治的实践和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建设,杨紫烜教授经历了中国经济法学不同历史时期的理论探索和重要学术争鸣。在经济法调整对象、概念、地位和体系等诸多基础理论方面形成了他体系化的思想,并创立了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协调论”。

杨紫烜教授强调,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运行施加影响更是成为通例。国家通过经济协调行为,实现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效率与公平、经济与社会等诸因素之间协调运

行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国家运用协调行为影响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协调关系。通过国家相关立法,制定出一系列法律规范,以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经济法。

杨教授还做了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打通研究。他认为,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还可以分为一国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行为和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的行为,并分别产生国内经济协调关系和国际经济协调关系。调整这两类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总称为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在WTO框架下,两类协调行为及其法律部门的联系更为紧密。在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中,他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国际经济法理论——“国际协调论”。

1979年以来他发表的一系列有重要影响的论文,主编、撰写的21部经济法学教材、专著,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报告等,成为他学术思想的主要载体。他主编的《经济法学原理》获国家教委1992年优秀教材二等奖,《经济法》获2002年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他主编的经济法教材,全国总发行量最大。鉴于他对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国务院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并颁发证书。

“经济”一词,在中国的文字中是为“经世济民”之意。早年即立有报国之志的杨紫烜先生在日后学术生涯中选择以经济法学为主攻方向,或正是暗合此义。无论是研究学问,还是教书育人,都一以贯之地体现着杨老师的求实创新、追求真理的学者禀性和风骨,都展现出一代学人经世济民的报国情怀。于学问,不唯书、不唯上,求实创新;对学生,严格要求、细细关切,真正体现了“经师亦人师”的大家风范。

成就斐然却又淡泊名利。杨紫烜教授是公认的当代经济法学界的泰斗,但他对名利却颇为淡泊。他不止一次地说:“我不是什么泰斗和权威,只是一个经济法理论工作者。”他不仅是这样说的,关键是这样做的。在杨紫烜教授的身上体现着一种“非淡泊无

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的精神，突出地反映了先生不贪图功名利禄、心胸开朗、无忧无虑、无仇无怨、无悲无悔的高尚境界，这也正是他能保持愉快、满足与积极情绪和身心健康的重要原因。在此次执教五十周年的座谈会上，他的最后发言再一次印证了这一点，“大家的发言给我很高的评价，这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50年来，我虽然做了一些有利于人民的事情，但是还不够，和人民对我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而且还没有实现

我年轻时候立下的誓言，即以可能实现的最高标准要求自己，为国家和人民做尽可能大的贡献。那么怎么办呢？我虽然年事已高，但身体还不错，我要为经济法法学的发展、为经济法理论的创新继续奋斗。要为人民多做好事，少做坏事，不做错事。要一辈子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垂教作程润桃李，学以载德长芬芳”。这正是杨紫烜教授治学授业，为人作文的风骨写照。



图2 杨紫烜老师照片

## 北京大学法学院杨紫烜—金杜教育发展基金

2009年1月6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杨紫烜—金杜教育发展基金签字仪式在法学院陈明楼502会议室举行，这标志着杨紫烜—金杜教育发展基金的正式设立。

基金由北京大学法学院77级王建平先生及其他校友通过自愿出资和向金杜律师事务所募集的方式设立。以王建平律师为代表的金杜律师事务所所有校友将一次性捐赠五十万元人民币。经北京大学杨紫烜—金杜教育发展基金理事会批准，北京大学每年使用十二万元分别向学生提供奖学金、向经济法学科发展提供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将严格依照基金协议书的规定遴选优秀学生，颁发奖学金、支持经济法学科发展。

杨紫烜—金杜教育发展基金的设立体现了北大校友对母校的热爱、对社会的责任感、对法学教育的支持和对法学专业学生的关怀，它不仅将为法学院的奖学金体系和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也将使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在求学道路上获得帮助与鼓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捐赠活动

## 校友捐款名单

捐款人姓名	年级	捐款金额	捐赠项目
邵世槐	49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田庆湘	45 级本科	1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周桂云	82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梁志雄	2001 级远程教育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泉	2001 级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于建勋	01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吴永才	02 政法法硕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陆继强	88 级本科	10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赵捷	01 远程教育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季忠诚		106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郑彤	2000 级法律硕士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罗力彦	99 政法法硕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郭彦	83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又遵	47 级本科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袁志荣	64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列格	01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韩振义	56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杨翼中	01 级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罗俊明	55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黄胜	01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小君	01 级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孟宪伟	62 级硕士	5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牛太升	64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许钧	01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喆	90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戈津	46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尹兵	01 远程教育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慕俊星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武进锋	96 级法学硕士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蒋俊	39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赵晓海	85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钱辉	56 级本科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费彰乐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列格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吴剑金	01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张健	54 级二班	5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林德汉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顾润兴	47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宋颖	84 级本科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田庆湘	45 级本科	1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振江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鲍静	01 远程教育	31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董铭军	01 远程教育	31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齐万信		10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张笔通	01 远程教育	2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林水仙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碧林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李子舟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蔡朋朋	02 知识产权二学位	10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泉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邓灿标	01 远程教育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何如安	57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郭霞	00 级本科	2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丽玲	57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郑铁臣	01 远程教育	2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冠群	54 级本科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张彬	95 级本科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魏巍	56 级本科	207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冉育林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张向英	84 级本科	5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戈津	46 级本科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又遵	54 年以前本科	11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陶任远	46 级本科	3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李凌波	01 级博士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吴永才	02 政法法硕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林京仪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黄胜	01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文	00 博士	20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程良次	85 级本科	52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于建勋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平	远程教育	2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胡兴甫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钟绍斌	远程教育	2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马秀丽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黎志忆	远程教育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崔雪英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米汉杰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范草三白	远程教育	568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聂海舟	63 级本科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薛军	83 级硕士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蒋建厚	54 年以前本科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马东红	95 级本科	31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天禎		102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万俊健	04 级本科	19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鲁晓涛	54 级本科	1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赵丽侠	01 远程教育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郭霞	00 级本科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列格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孙洪臣	00 级知识产权二学位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梁永胜	01 远程教育	2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何如安	57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杨衍军	02 远程教育	101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胡群锋	01 远程教育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黄敏	85 级经济法干修班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吴文强	54 级本科	10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孟昭武	91 级硕士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吴其杰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张薇薇	02 级博士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魏建国	92 级本科	103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谢甲林	55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蔡红	03 级远程教育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孟中珊		208.88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刘列格	01 级远程教育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欧翔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文辉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邵世槐	49 级本科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罗光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蒋俊	54 年以前本科	104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邱慎伟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艾才国	63 级本科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李春欲		100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龚建勇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陈又遵	54 年以前本科	110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李锐	95 级本科	10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谭湘龙		515 元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孙洪生		515 元	
王春平	95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王学平	87 检察干部班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鄢立新	84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马秀丽	远程教育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聂海舟	63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吴昕阳	92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葛向阳	87 本科一班	2000 元	认捐课桌椅 2 把
刘东晓	88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陶鹏	88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陈佳	90 国际法班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邱晓岩	82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张巍	95 级本科	10000 元	认捐课桌椅 3 把
朱茂元	88 级本科	3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0 把
何如安	57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陈凤鸣	01 远程教育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吴文强	54 级本科	2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认捐黑板 1 块
罗力彦	99 政法法硕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刘小明	99 级法硕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苗淼	00 级本科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李东来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阮耀明	03 级法硕	1000 元	认捐课桌椅 1 把
郭连恒	81 级本科	5000 元	法学楼建设
陈崇	85 级本科	2000 元	法学楼建设
杨雅琳	96 级本科	500 元	法学楼建设
戈津	46 级本科	200 元	法学楼建设
魏巍	56 级本科	200 元	法学楼建设
刘永昌	58 级本科	100 元	法学楼建设
邹世槐		100 元	法学楼建设
张振利	99 法硕	100 元	法学楼建设
符德群	51 级本科	100 元	法学楼建设
高京雯	89 级本科	5000 元	法学楼建设
朱晓辉	89 级本科	5000 元	法学楼建设
赵德云	95 级硕士	1000 元	法学楼建设
卢自德	48 级本科	1000 元	法学楼建设
李庆华等 9 人		40300 元	法学楼建设
罗玉中	65 级本科	100000 元	法学楼建设
香港庄胜集团		100000000 元	法学楼建设

苏合成	03 级博士	50000 港币	法学楼建设
罗木兰	51 级本科	8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徐亮	94 级本科	10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冯孝荣		10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80 级全体同学		300000 元	新法学楼捐建 80 级教室
梁志雄	01 级远程教育	5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郭彦	83 级本科	5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杨翼中	01 级远程教育	1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陈小君	01 级远程教育	1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王文彩	58 级本科	5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牛太升	64 级本科	100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许钧	01 远程教育	2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王喆	90 级本科	1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尹兵	01 远程教育	1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白少红	01 远程教育	3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武进锋	96 法学硕士	1688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吴剑金	01 远程教育	2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王泉	01 远程教育	2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屈振文	48 级本科	2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何如安	57 级本科	10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吴文强	54 级本科	30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陈光中	50 级本科	5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熊汉国	58 级本科	5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李凌波	01 级博士	1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黄胜	01 远程教育	20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戈津	1946 年	450 元	新法学楼建设
吴文强	54 级本科	3000 元	校友会发展基金
史维学		100 万元	芮沐法学教育基金
肖志明	56 级本科	5000 元	芮沐法学教育基金
何山	77 级本科	500 元	芮沐法学教育基金
回沪明	56 级本科	1500 元	芮沐法学教育基金
吴志攀	78 级本科	100000 元	芮沐法学教育基金

注：捐款名单恐有疏漏，敬请谅解。

## 校友信息更新启示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1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谢谢各位校友的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